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

Fresh fruits and vegetables—Sampling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取样的一般要求 .....	2
5 取样方法 .....	2
5.1 批量产品的取样 .....	2
5.2 抽检样品的取样 .....	2
5.3 混合样品或缩分样品的取样 .....	3
5.4 实验室样品的数量 .....	3
6 实验室样品的包装和处理 .....	3
6.1 包装 .....	3
6.2 标识 .....	4
6.3 发货和贮存 .....	4
7 取样报告 .....	4
附 录 A （规范性） 取样报告的填写项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新鲜水果和蔬菜取样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取样方法、实验室样品的包装和处理、取样报告填写项目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未经加工的、可用于鲜食的水果（含坚果）和蔬菜的取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合同产品 consignment

以指定合同或货运清单的数量为准发送或接收的产品。

注：合同产品可由一批或多批产品组成。

### 3.2

#### 批量产品 lot

可代表合同产品质量且数量确定、特性/特征一致（同一品种或种类、成熟度、规格及包装一致等）的某一批合同产品。

### 3.3

#### 抽检样品 increment

从批量产品单个取样点抽取的少量产品。

注：抽检样品应从批量产品的不同位置和层次取样，每个取样点抽取产品的量应大致相同。

### 3.4

#### 包装产品 packed products

使用包装容器或材料、按照确定数量包装并直接交易的新鲜水果和蔬菜。

### 3.5

#### 散装产品 unpacked products

未使用包装容器或材料按照确定数量进行包装的新鲜水果和蔬菜。

### 3.6

#### 混合样品 bulk sample

从一个特定的批量产品中抽取的多个抽检样品组合/混合后得到的样品。

### 3.7

#### 缩分样品 reduced sample

通过缩减或切分混合样品获得的、可代表批量产品的样品。

### 3.8

#### 实验室样品 laboratory sample

从混合样品或缩分样品中获得的、送往实验室分析的样品。

## 4 取样的一般要求

- 4.1 取样之前要明确取样的目的，根据不同的目的采用不同的取样方法。
- 4.2 对采集的样品不论进行现场检测还是送实验室做检测，一般要求随机取样。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例如：为了查明混入的其他品种或任意类型的混杂，允许进行选择取样。
- 4.3 采集的样品应能充分代表该批量产品的全部特征。从样品中剔除损坏的部分（箱、袋等），损坏和未损坏部分的样品分别进行采集。
- 4.4 取样结束应填写取样报告。

## 5 取样方法

### 5.1 批量产品的取样

应及时对批量产品取样，每批产品要单独取样。如果认为产品不均匀，除贸易双方另行磋商外，应分成相对均匀的不同批次，并从每一批次中取样检测。

### 5.2 抽检样品的取样

抽检样品要从批量产品的不同位置 and 不同层次进行随机取样。贸易双方协商同意后，取样量可适当减少。

#### 5.2.1 包装产品

对使用木（竹）箱、纸板箱、塑料箱（袋、膜）、绳等进行定量包装的产品，按照表1进行随机取样。

**表 1** 抽检样品的取样件数

批量产品相同包装产品总件数	抽检样品取样件数
≤100	5
101~300	7
301~500	9
501~1000	10
>1 000	15（最低限度）

<sup>a</sup> 当批量产品中相同包装产品件数不足 5 件时，抽检样品应全部取样。

#### 5.2.2 散装产品

5.2.2.1 与批量产品的总量相适应，每批产品至少应在 5 个不同位置取样。

5.2.2.2 散装产品的抽检样品的总量按照表 2 进行随机取样。

表 2 抽检样品的取样量

批量产品总量 (kg)	抽检样品取样量 (kg)
≤200	10
201~500	20
501~1000	30
1001~5000	60
>5000	100 (最低限度)

注：在蔬菜或水果个体较大情况下（大于2 kg/个），抽检样品至少由5个个体组成。

### 5.3 混合样品或缩分样品的取样

5.3.1 混合样品的制备：混合样品必须集合所有抽检产品，尽可能将样品混合均匀。必要的话进行样品缩分。

5.3.2 缩分样品的制备：将混合样品汇集在一起，摊成圆形/圆锥形，过圆心画“×”，分成四等份，取用对角两份；再如上操作，反复数次，直至最后剩余样品量能满足实验室样品的数量。

5.3.3 对混合样品或缩分样品，必要时应当现场检测。

5.3.4 为了避免混合样品或缩分样品的性状发生某种变化，取样之后应当尽快完成检验工作。

### 5.4 实验室样品的数量

实验室样品的取样量根据实验室检测和合同要求执行，其最低取样量按照表3执行。

表 3 实验室样品取样量

产品名称	最低取样量
小型水果如蓝莓、树莓、无花果等；小型蔬菜如毛豆、豌豆等；坚果如核桃、榛子、扁桃、板栗、松子等	3kg 且不少于 5 个个体
樱桃、李子、荔枝、龙眼、红毛丹等	
杏、香蕉、木瓜、柑橘类水果、桃、苹果、梨、葡萄、鳄梨、大蒜、茄子、甜菜、黄瓜、块根类蔬菜、洋葱、甜椒、番茄等	
西瓜、甜瓜、菠萝、木菠萝、榴莲、椰子、芒果、南瓜、冬瓜等	
大白菜、花椰菜、莴苣、结球甘蓝、紫甘蓝等	

注：可食部分少的蔬菜和水果如鲜食玉米、山竹等，最低取样量为3kg且不少于10个个体。

## 6 实验室样品的包装和处理

### 6.1 包装

不能现场检测的实验室样品，应进行很好的包装，以确保样品的完好性状。同时盛装实验室样品的容器应该密封好。

## 6.2 标识

转送实验室检验的样品必须做好标识（标签），标识要牢固、字迹要清楚。标识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种类、品种、质量等级；
- b) 发货人姓名；
- c) 取样地点；
- d) 取样日期，对易腐烂产品，另注明取样时间；
- e) 样品的识别标记或批号（成批货物或样品要有发货记录、车辆号、起运仓库）；
- f) 取样报告号；
- g) 取样人姓名和签字；
- h) 要求检测的项目。

## 6.3 发货和贮存

6.3.1 包装好的实验室样品应该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发货和运送到目的地。

6.3.2 实验室样品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应避免产品发生任何变化；取样后，实验室样品在送到检测实验室后应尽快开始检验。

## 7 取样报告

取样报告须编号，并应附在样品包装容器内或随同样品一起转运。取样报告的填写项目见附录A。

**附 录 A**  
**(规范性)**  
**取样报告的填写项目**

取样报告的填写项目分为必填项目和选填项目两部分，分别如下：

**A.1 必填项目**

- a) 产品名称、种类、品种、质量等级；
- b) 收货人；
- c) 收货地址、单位、收货日期；
- d) 发货地址、单位、托运人姓名、托运日期；
- e) 要求取样日期、时间；
- f) 取样日期、时间；
- g) 运输和贮存的条件（清洁条件、有无异味、运输方式、物理条件、防雨性能）；
- h) 实验室样品编号；
- i) 取样人姓名。

**A.2 选填项目**

- j) 产品贮存地点，持续贮存时间、条件、运输方式（车辆种类、号码）；
- k) 取样期间的气候条件（如温度等）；
- l) 产品件数、包装种类、包装大小；
- m) 能够辨认该批产品的样品标记（包装种类、标签正文等）；
- n) 取样目的，标明在正常条件，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取样和测定之间的时间限制；
- o) 产品外观均匀一致性，受潮和残损的比例；
- p) 产品清洁程度；
- q) 包装的类型和质量，包装内产品的分布均匀性；
- r) 产品的内在温度（或运输和贮存的温度）；
- s) 冷冻方式运输，冰（或固体二氧化碳）的用量和鼓风机的机械条件；
- t) 冬季包装的条件和质量；
- u) 批量产品外包装的重量；
- v) 取样期间，现场的利益双方的名称或别名。

除了本标准所列的清单，取样报告还应该包括所应用的技术。

---